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随曾城管改通字﹝ ﹞第 号

（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 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时在

（位置） 实施了 的行为，违反了 的规定。根据

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于 年 月 日 时前改正，并及时反馈改正情况和接受复查。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 。

逾期未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